

#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114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40014054 號函。

一、宗旨：提倡劍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劍道人口，提高劍道水準，加強劍道親子活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(R.O.C.K.A.)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7 日(六)至 9 月 28 日(日)，上午 8 時開始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館七樓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本次各組團體賽皆為五人制。學生組報名年級以 114 年 9 月開學後之就讀年級為準。團體賽及個人賽每人只參加一組為限，若跨組，以先出場之組別判定之。

## 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1. 社會男子 50 歲以下組 / 2. 社會女子 50 歲以下組(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3. 高中男子組。

4. 高中女子組。 5. 國中男子組。 6. 國中女子組。

7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8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 9. 國小女子組。

## 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1. 社會男子 50 歲以下組 / 2. 社會女子 50 歲以下組(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3. 高中男子組。

4. 高中女子組。 5. 國中男子組。 6. 國中女子組。

7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8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 9. 國小女子組。

## (三)個人賽：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

1. 社會男子 41 歲以上組 / 2. 社會女子 41 歲以上組 (民國 7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3. 社會男子 40 歲以下組 / 4. 社會女子 40 歲以下組 (民國 7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)。

5. 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。 6. 高中女子初段以上組。 7. 高中男子段外組。 8. 高中女子段外組。

9. 國中男子組。

10. 國中女子組。

11.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。 12.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 年級)。

13.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 14.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(4 年級以下)。

## 八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，於檢查時，若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禁止出場比賽。

(二) 個人賽自由參加。報名高中男子/女子初段以上組者，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，報名時須附段位證書影本。

(三) 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，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
(四) 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，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
(五) 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，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，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。必要時，大會得停止其參賽權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由主辦單位視參加隊(人)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本次賽會高中組選手禁用二刀比賽；國中/國小組選手禁止使用二刀、上段架構比賽及刺擊喉部，以避免造成學生身體傷害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##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### (一)團體得分賽：

1. 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。

2. 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，惟出賽選手四人時，次鋒不排入；出賽選手三人時，次鋒、副將不排入】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3. 勝負：A. 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

B. 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若又相等時，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C. 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者人數多者為勝，仍然相等以該全賽程之得分數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數及

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；又相等時，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## (二)團體過關賽：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人以內不得少於三人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，出賽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【得隨場變更，惟出賽選手四人時，次鋒不排入；出賽選手三人時，次鋒、副將不排入】，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，未註冊及未掛名袋、比賽用紅白帶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：A.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  
B.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## (三)個人賽：計時四分鐘，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，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
十二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、粗細，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比賽規則之規定為準。驗劍時間為大會期間每日各組別之報到時間，未檢驗通過之竹劍不得使用，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
## 十三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 日(星期三)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地址：112-41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108 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：(02) 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- (四)報名費：團體賽-各組各項目每隊 1,750 元，個人賽-每人 350 元。
- (五)手續：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rocka.org.tw/> 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：[service@rocka.org.tw](mailto:service@rocka.org.tw)(郵件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114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。費用可用現金、郵政匯票、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)

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
※【匯款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-石牌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
※(傳送報名表電子檔後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，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
十四、保險：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請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未填者及資料不全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十五、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及午餐自理，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【本次不提供代訂便當之服務】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4 年 9 月 10 日(三)下午 2 時，於本會舉行，屆時未出席單位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團體賽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；個人賽錄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，第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：114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對選手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，由單位領隊、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；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
二十一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  
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- (1)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- (2) 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：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2.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26 日。

3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- (1) 禁用清單
- (2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- (3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- (4) 採樣流程
- (5) 其他藥管規定

二十二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承辦人：副秘書長 吳孟軒先生；電話/傳真：(02) 2891-8640 手機：0933-333-174。  
電子信箱：[service@rocka.org.tw](mailto:service@rocka.org.tw)。

二十三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30019821 號函示：本會舉辦或參加國內外賽事、訓練、段位審查會、各級講習會等活動之教練、審查委員、講師、裁判、工作人員或經本會指派任務或邀請參與之人員，均須具備相應職務之證照及資格，並應避免有涉及性別平等爭議事件之人員參與。

二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114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錦標賽報名表

參 賽 單 位	領 隊	教 練	管 理

**◎必填聯絡人/電話：**

團體賽組別：本次各組團體賽皆為五人制。(請打  )

社會男子 50 歲以下組       社會女子 50 歲以下組

高中男子組       高中女子組       國中男子組       國中女子組

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 年級)      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(4 年級以下)       國小女子組

※學生組報名年級以 114 年 9 月開學後之就讀年級為準。

填表須知：

1. 請於 114 年 9 月 3 日(三)前將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rocka.org.tw/> 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傳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：[service@rocka.org.tw](mailto:service@rocka.org.tw)(郵件主旨：參賽單位名-114 年度全國分齡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，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不接受現場繳費。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、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交，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，不予報名)

2. 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，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以利辦理保險事宜，  
未填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
3. 下列相關費用及繳費方式，請先自行填寫，以利核對。

※團體賽@1750 元：得分賽\_\_\_\_\_隊、過關賽\_\_\_\_\_隊，共\_\_\_\_\_元。

※個人賽@350 元：共\_\_\_\_\_人，共\_\_\_\_\_元。

4. 以上報名費總計=\_\_\_\_\_元。

5. 繳費方式(請打  )： 現金       匯票/支票       銀行匯款/ATM 轉帳末五碼：

編 號	姓名 <small>個資授權/取得使用 同意書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 法，本人同意所提 個人資料作為大會 辦理本賽會使用。</small>	身份證 字號	出生 年月日	團 體 得 分 賽	團 體 過 關 賽	個人賽 (請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											備 註
						社會 男子 41 歲 以上 組	社會 女子 41 歲 以上 組	社會 男子 40 歲 以下 組	社會 女子 40 歲 以下 組	高中 男子 初 段	高中 女子 初 段	高中 男子 外 組	高中 女子 外 組	國 中 男 子 組	國 中 女 子 組	國 小 高 年 級 男 子 組	國 小 中 年 級 男 子 組	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

若格數不夠，請自行增列